

#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

签订地点：石河子市

卖方：新疆双塔瑞龙商贸有限公司



## 一、供货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胰岛素泵	MTI-PIV	北京、迈世通	18 台	23950	431100
总计（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431100.00 元。						
备注：1、此报价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提供质检证明，并最终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 2、使用单位：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及石总场（北泉镇）医院。						

## 二、质量及技术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设备生产厂家指定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 三、运输及保险、交货地点：

- 1、交货方式：卖方送货上门。
- 2、交货地点：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指定地点。
- 3、交货时间：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7 日内到货、安装到位、验收合格。
- 4、运输方式：卖方选择。
- 5、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卖方负担。
- 6、收货人：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
- 7、保险：卖方按照货物总价 100% 投保，并承担相应费用。
- 8、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买方收到货物之前损毁、丢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

## 四、包装：

1、包装要求：卖方对货物的包装必须满足各种长、短途运输条件，因包装问题造成的货物损毁等由卖方承担。

包装特殊要求：无。



3、包装方式：综合箱（木箱和纸箱）包装。

4、费用承担：卖方。

5、包装物回收：否。

6、唛头要求：标注合同号、产品名称、发站、到站、供货单位、收货单位，因唛头标注不清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 五、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耗材供应方法：

按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的要求执行。

#### 六、验收、验收标准：

按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的要求进行验收（强检设备检测费由卖方承担），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七、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及保修期：

1、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提供36个月设备整机免费保修，质保期内所供货设备发生故障，质保期顺延。保修期内，免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维修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八、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设备进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待设备无故障运行3个月由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质保期满后，经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由买方向卖方一次性无息全额自负剩余5%的质保金

#### 九、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货物不能按时到达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货到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违约责任：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7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买方可以选择要求卖方退货或换货或解除合同。

3、发生违约情况支付违约金后，卖方因其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还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赔偿责任。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由于履约发生争议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 十二. 合同内容：

买方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和答疑承诺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有矛盾之处以符合买方利益的要求为准。

###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如产品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由卖方索赔，产品在质检过程直到产品质检合格所发生的质检费用由卖方承担。

2、随货须附带中文说明书。

3、招标文件有功能要求，卖方没有提出不能响应的，卖方承担所有责任。

十四、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	新疆双塔瑞龙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石河子市北三路 45 后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4日
联系电话	0993-2051126/1058	15009931808 帐号: 30731801040051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各支行营业室

